

「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 (修正本)

勞動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推動背景	2
三、問題評析	4
貳、計畫目標	8
參、計畫架構與具體措施	8
一、計畫架構	8
二、具體措施	10
肆、部會分工	15
伍、預期效益	16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本案緣於 110 年 7 月 9 日總統召開之「新南向政策檢討專案會議」，經裁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基於人口、教育及勞工三合一政策思考，提出我國人口及移民等政策規劃」。案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向總統報告「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決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經濟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勞動部研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移民政策架構及目標，並請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勞動部擬定工作計畫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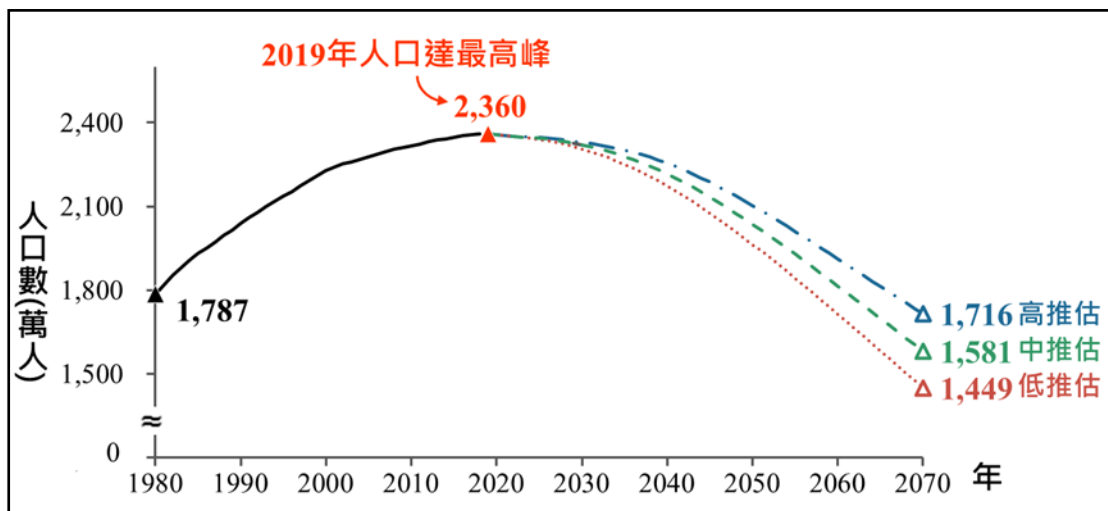
為推動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設立「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會議」，下設「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及「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3 大工作小組推動各項具體措施。其中留用外國技術人力之適用對象，包含開放取得副學士以上之僑外生，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鼓勵未滿 30 歲，且在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移工)就讀副學士，並於畢業後得選擇留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中階技術工作；另針對在臺工作已滿 6 年以上之移工，得轉換身分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勞動部依據前揭裁示及相關會議決議，完成「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推動背景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因人口快速老化，未來人口減少速度將日益增快，159年我國人口數將降為1,449至1,716萬人，約為110年之6至7成，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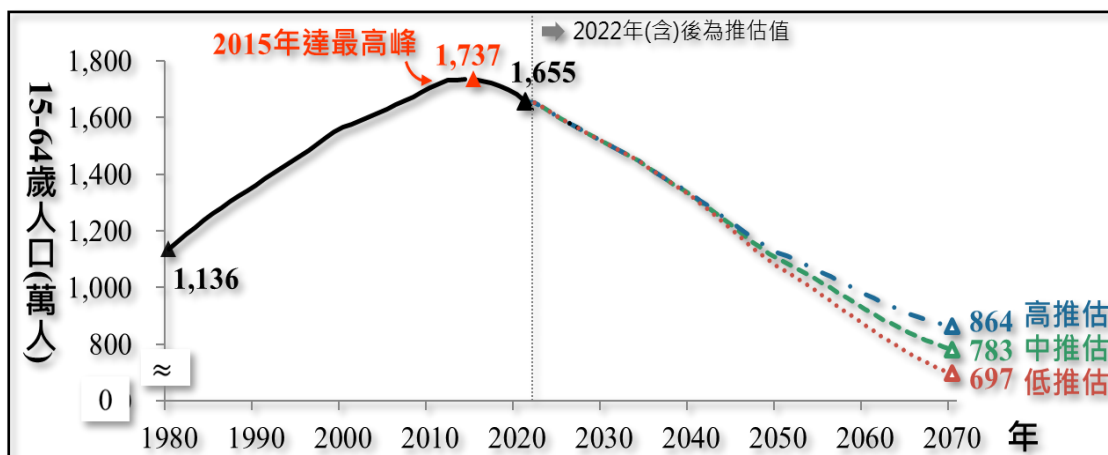
圖1、我國未來總人口變動趨勢推估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與人力推估資料。

另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於104年達最高峰之1,737萬人，至159年將大幅降為697至864萬人，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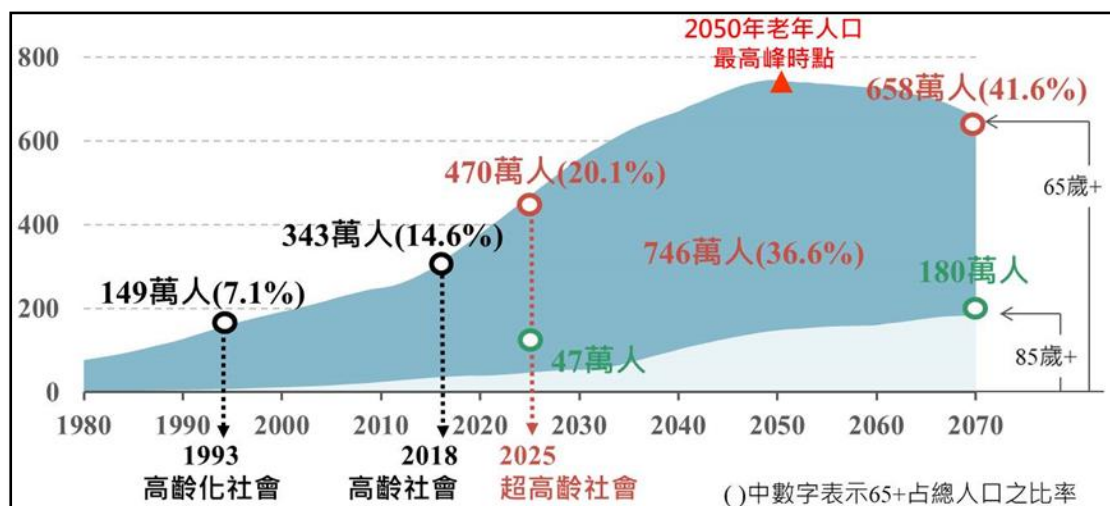
圖2、我國未來工作年齡人口變動趨勢推估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與人力推估資料。

我國已於 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另老年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110 年超高齡(85 歲以上)人口占老年人口 10.5%，159 年增長至 27.4%，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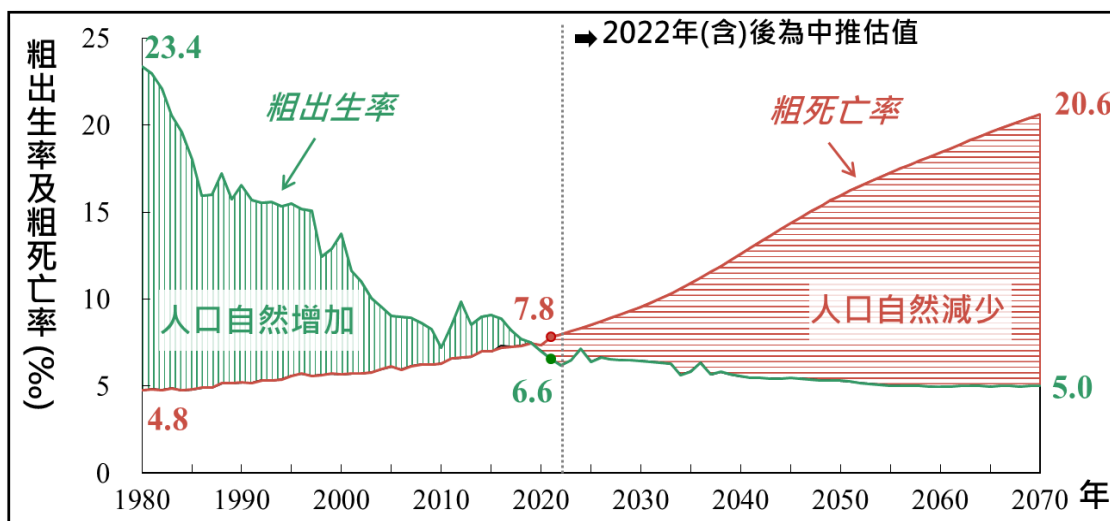
圖 3、我國高齡化時程推估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與人力推估資料。

另我國 110 年出生數為 15.4 萬人、死亡數為 18.4 萬人，自然增加轉為負 3 萬人，110 年後，粗死亡率將大於粗出生率，人口呈現自然減少，如圖 4。

圖 4、我國未來出生率死亡率趨勢推估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與人力推估資料。

我國人口結構在 110 年已出現重要轉折點，「工作年齡人口減少」、「高齡人口迅速增加」及「出生數減少」等人口結構變遷問題將日趨嚴峻。為維持臺灣經濟成長動能，須透過積極政策增加勞動力，除提升國內勞動力之質與量，亦須加強吸引外來移民，補充不足之勞動力。

過去我國移工政策以保障國人就業及避免妨礙社會安定為前提，移工在臺工作除有工作年限外，且無法銜接我國移工政策，隨我國勞動力人口減少，移工政策應有新的思維，尋求以良好條件吸引移工留臺，並擇優留用優質及穩定之外國技術人力填補我國勞動力缺口，進而銜接移民制度。另僑外生經我國投注資源培育，強化僑外生畢業生留臺工作，亦可充實我國人力資源。加上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已推出移工加移民之優惠措施，爭搶具優良技術人力，我國如何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及僑外生，並轉為技術移民，刻不容緩。

三、問題評析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8 月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結果，製造業職缺人數達 9 萬 517 人，其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職缺計 2 萬 5,320 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職缺計 3 萬 8,890 人；營造業職缺人數達 2 萬 5,758 人，其中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職缺計 5,797 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職缺計 1 萬 3,248 人。顯見我國產業具中階技術人力需求。

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移工在臺人數為 67 萬 5,672 人，其

中從事產業工作約 44 萬 6,769 人；從事長照工作計 22 萬 8,903 人，各業別移工人數如表 1。

表 1、移工在臺人數-依國別及業別分

截至 110 年 11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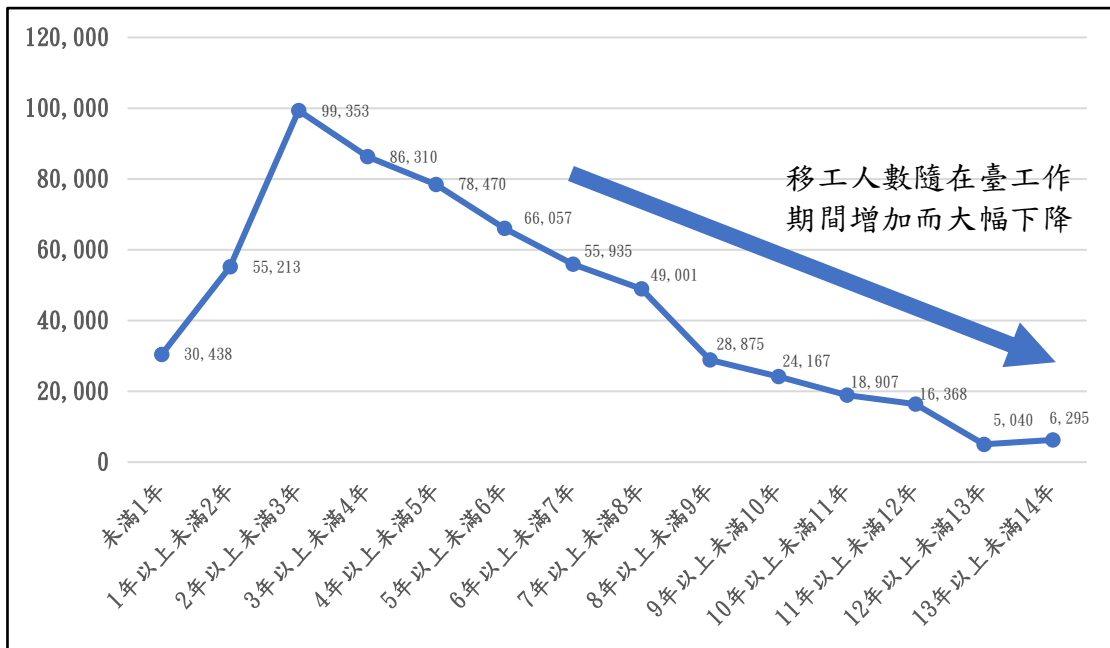
業別		國別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總計		675,672	238,787	236,511	143,181	57,185	7	1
			35.34%	35.00%	21.19%	8.46%	0%	0%
產業類	製造業	429,675 63.59%	58,557	203,473	115,353	52,285	7	0
	營造業	6,514 0.96%	370	1,615	89	4,440	0	0
	農林漁牧業	10,580 1.57%	6,974	2,179	1,343	84	0	0
社福類	看護工	227,440 33.66%	171,922	29,206	25,945	367	0	0
	幫傭	1,463 0.22%	964	38	451	9	0	1

資料來源：勞動部整理。

註：其他 1 人，為高階白領外國人引進印度籍家庭幫傭。

另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在臺移工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計 20 萬 4,588 人，其中從事製造業工作計 11 萬 6,792 人，從事看護工作計 8 萬 3,848 人；工作期間達 10 年以上計 4 萬 6,610 人，其中從事製造業工作計 1 萬 9,976 人，從事看護工作計 2 萬 5,779 人，移工在臺工作期間人數統計，詳如附件 1。進一步分析工作年限趨勢，移工在臺工作達 6 年至 8 年期間，留臺工作人數有大幅下降趨勢，如圖 4。顯示我國政策上如需留用優質移工為中階技術人力，工作時間達 6 年為關鍵時間點。

圖 5、移工在臺工作年限趨勢圖-依工作期間分



資料來源：勞動部整理。

移工來臺從事工作達一定期間以上，因已具備基礎工作技能，且對我國社會文化有一定程度認識，經雇主投入人力訓練資源，關係融洽，但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在臺工作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12 年，另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在臺工作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14 年，因此移工年限一到，就無法再留臺工作，可能將轉往他國工作。

另外，移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其在臺工作期間不計入居留期間，無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致這些已具備一定技術水準移工無法移民我國。

現階段移工在臺工作年限限制，及產業與長照人力具有中階技術人力需求，若能留用具熟練技術之移工並轉為技術人力，填補我國缺乏之中階技術人力，除有助我國產業發展，並顧及失能家庭照顧需求外，提供渠等優秀移工轉銜移民管道，更能解決我國少子化、高齡化等人口危機。

參考其他國家如新加坡、日本及加拿大等，陸續推出移工轉為移民之優惠措施，爭搶外國技術人力，如表 2。各國對於從事基層人力工作之移工，多訂出技能認定、薪資門檻等篩選機制，對於優質技術人力不再限制工作期間，且工作期間得採計申請永久居留，並同意攜眷居留，各國移工留用政策措施。

表 2、各國移工留用制度表

國別	工作類別	名稱	工作 年限	技能認定	薪資門檻	永久 居留	攜眷
新加坡	基層人力	工作准證	V	X	X	X	X
	技術人力	S 准證	X	V (具備一定學歷 及相關工作經 驗)	V (達新加坡幣 2,500 元以上 ，折合新臺幣 約 5.1 萬元)	V	V
日本	基層人力	技能實習生	V	X	X	X	X
		特定技能 1 號	V	V	V	X	X
	技術人力	特定技能 2 號	X	V (須通過熟練技 能測驗)	V (應符合市場 薪資，日本 2020 年平均薪 資為 17 萬 4,600 日圓 ¹ ， 折合新臺幣約 4.2 萬元)	V	V
加拿大	基層人力	臨時性外籍勞 工計畫	V	X	X	X	X
	技術人力	家庭保姆及看 護工試辦計畫	X	V (至少 2 年以上 工作經驗)	V (應符合地區 市場薪資中位 數，加拿大月 平均薪資約 2,681 加幣，折 合新臺幣約 6 萬元)	V	V

資料來源：勞動部整理。

1 參考日本厚生勞動省令和 3 年(110 年)3 月 31 日公布「令和 2 年賃金構造基本統計調査の概況」之「外国人労働者の在留資格区分別賃金」特定技能人員平均薪資。

此外，僑外生因已取得我國教育文憑，不僅具備基礎知識技能，對我國社會文化亦有一定程度認識，適應臺灣人文生活，但取得副學士學位之僑外生，因未能符合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資格條件，難以循僑外生評點制留臺從事專業工作。若能以技術人力留用，較符合我國教育投資效益、留才政策目標，也是優質技術人力來源之一。

綜上，在國家求才若渴情況下，為求國內勞動市場供需平衡，厚實產業基礎，勞動部檢視現行移工及僑外生留臺工作及相關規定，並參酌各國做法擬訂本計畫，透過建立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機制，吸引優質僑外生及熟練技術移工留臺工作，在補充中階技術人力之同時，更能解決我國人口負利之燃眉之急，以奠基我國未來國際競爭實力。

貳、計畫目標

- 一、配合國內產業發展需要，且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及薪資條件下，留用僑外生及具熟練技術移工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補充國內所需人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長期留用畢業僑外生與具熟練技術移工，並銜接移民制度，改善我國人口結構。

參、計畫架構與具體措施

一、計畫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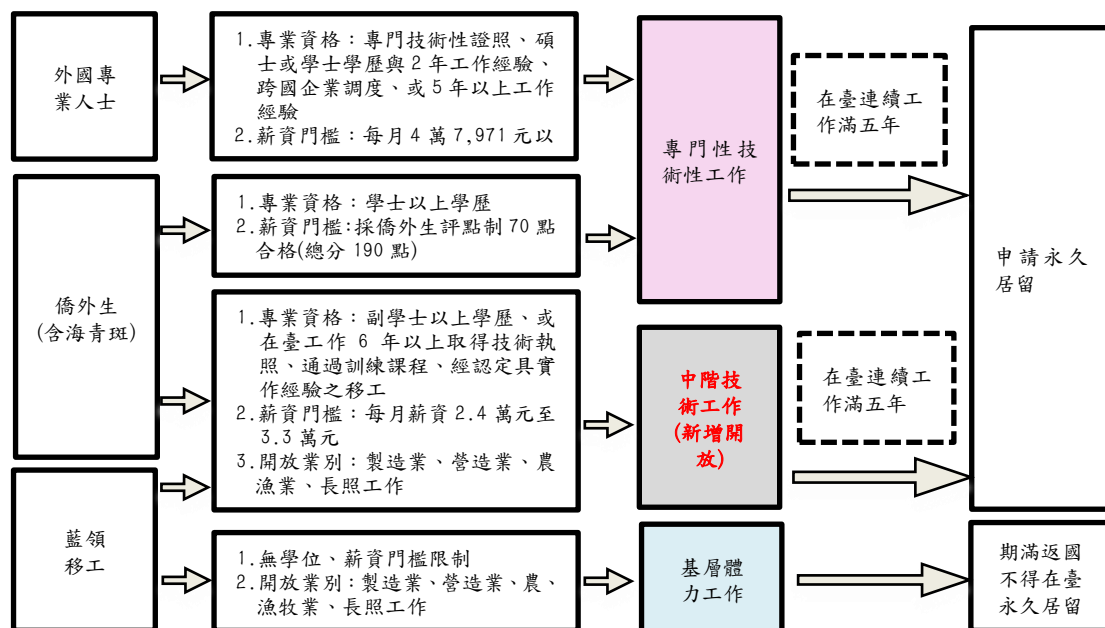
依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國人在臺工作區分專業工作(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及基層體力工作(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外國人從事專業工作，

倘符合滿 2 年工作經驗及企業擬聘僱薪資達新臺幣(以下同)4 萬 7,971 元之條件，或在臺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之僑外生經評點制取得 70 點(總分 190 點)，可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另現行開放製造業、營造業、農漁牧業及長照工作，得引進移工從事基層體力工作。

本計畫規劃於專業工作及基層體力工作外，新增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適用對象包含在臺畢業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以及在臺工作滿 6 年移工等 2 類外國人，且具備一定技術條件，每月薪資達規定數額以上者，基於留用所需人力，得由雇主檢附申請書等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經許可後即可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經許可工作居留連續滿 5 年，後續可依據相關規定，申請繼續留臺工作或永久居留、歸化或定居等，成為我國未來之經濟移民。

圖 6、外國人聘僱及留用架構圖



資料來源：勞動部整理。

二、具體措施

(一)中階技術工作：

依據勞動部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針對中階技術人力定義指：「具有一定程度經驗累積、專業知識、純熟技術以及獨立判斷之能力。工作內容包括操作、控管、規劃、溝通協調或其他有別於簡單及例行性勞力付出之工作，而能夠在部分變動及非常規性的情況中，於少許監督下獨立作業者」。

中階技術工作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技術層次，外國人應至少具備熟練之手動操作技巧、閱讀安全操作手冊資訊、填寫工作紀錄及精準資料運算等 4 項能力，在我國從事有關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農林漁牧生產工作、個人健康照顧工作，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工作。

(二)適用對象

- 1.在臺連續工作累計達 6 年以上，或曾在臺工作累計達 12 年(家庭看護工為 14 年)以上已離境之移工，且在臺工作期間無違法之情事²。
- 2.已取得我國高等教育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

(三)開放工作類別

中階技術工作開放類別限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不含屠宰業、魚塢養殖、畜牧工作及禽畜糞堆肥)、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

² 如未經許可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情形等。

作，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重點產業工作。

(四)國內招募及申請程序

依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由雇主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經勞動部許可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得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規定工作。

(五)雇主資格

雇主應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本審查標準)規定，聘僱移工從事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海洋漁撈工作、農業工作、看護工作之雇主條件。

(六)外國人資格

1.技術條件：應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一，詳如附件 2，技術條件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滾動檢討及調整。

2.薪資數額：

(1) 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不得低於下列數額，並將視國內市場薪資變更滾動檢討及調整：

A. 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海洋漁撈工作、農業工作：每月經

常性薪資³應達 3 萬 3,000 元以上⁴，或年總薪資⁵達 50 萬元以上。

B. 機構看護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 2 萬 9,000 元以上⁶。

C. 家庭看護工作：每月總薪資應達 2 萬 4,000 元以上。

(2) 副學士以上僑外生首次從事製造工作、營造工作、海洋漁撈工作、農業工作等中階技術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 3 萬元以上。但同一名僑外生第二次申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 3 萬 3,000 元以上，或年總薪資達 50 萬元以上。

3. 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3 萬 5,000 元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七) 留用名額：

1. 總名額：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涉及產業及長照實際人力需求，不設總名額限制。

2. 個別雇主申請上限名額(詳如附件 3)：

(1) 海洋漁撈

A. 漁船：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不得超過漁業執照

3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4 以勞動部 109 年職類別薪資調查製造業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平均經常性薪資 3 萬 1,152 元，並加計就業安定費 2,000 元取整數計算。

5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6 以勞動部 109 年職類別薪資調查醫療保健業健康照顧人員(含看護、月子照護)之平均經常性薪資 2 萬 7,336 元，並加計就業安定費 2,000 元取整數計算。

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後之 25%。

B. 箱網養殖：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 1 人。

(2) 製造業、營造業、農業、機構看護：

A. 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不得超過移工核配比率 25%。但最少得聘僱 1 人。各業別核配比率之認定基準如下：

(A) 製造業：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特定製程(3K)比率(40%、35%、25%、20%、15%、10%)計算。

(B) 營造業：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核配比率(20%至 40%，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核配比率)計算。

(C) 農業：

a. 外展農務：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計算。

b. 農糧業(蘭花、蕈菇、蔬菜)：依核配比率 35% 計算。

(D) 機構看護：依機構依法登記之床位數規模，未達 50 床核配比率 35%，50 床至 99 床核配比率 32%，100 床以上核配比率 30% 計算。

B. 同一雇主勞工保險證號下所聘僱移工、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及從事專業工作(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外國人，合計不得超過同一雇主勞工保險證號總員工 50%。

(3) 家庭看護：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同一被看護者以 1 人為限，同一被看護者屬於植物人或巴氏量表評為零分，

得增加 1 人。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移工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

- 3.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取得永久居留，並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核發工作許可者，不計入雇主申請上限名額計算。

(八)在臺管理機制：

- 1.聘僱期間及次數年限：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申請聘僱許可每次最長 3 年，且無申請次數之限制。
- 2.轉換雇主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及第 59 條規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有不可歸責於該外國人之事由外，始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另聘僱期滿時，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 3.聘僱管理：

(1) 生活照顧：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與同產業受聘僱移工提供相同飲食、住宿者，雇主仍應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規定辦理。但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基於個人需要，選擇自行在外居住者，雇主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標準：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5 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合計原則不超過第 1 個月薪資)、服務費(每年不超過 2,000 元)。

(3) 解約驗證：雇主所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於該外國人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予以驗證。

(4) 其他事項：依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4. 依親居留：為兼顧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家庭團聚權及確保其可負擔依親親屬之生活所需，爰針對渠等眷屬申請依親居留，其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每月平均總薪資應達 5.3 萬元。

5. 永久居留：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合法連續居留 5 年後，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⁷。經許可永久居留後，得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勞動部申請取得個人工作許可，在臺工作無行職業之限制。

肆、部會分工

工作項目	負責部會
1. 法規修正	
1.1 修正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在臺工作法規命令	勞動部
1.2 訂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技術資格條件(列舉專業證照，訂定訓練課程內容及認定時數，訂定實作認定規範及審查機制)	經濟部、內政部、衛福部、農委會
1.3 彙整及公布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技術資格條件	勞動部
1.4 眷屬依親居留條件	內政部、外交部
2 政策宣導	
2.1 加強對企業雇主及所屬移工宣導	經濟部、內政部、衛福部、農委會、勞動部
2.2 加強對學校宣導	教育部

⁷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 最近 1 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2 倍。2.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 500 萬元。3.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4. 其他經移民署認定情形。

2.3 加強對海外僑民、僑校、臺商及留臺畢業校友組織宣導	僑務委員會
3. 核發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	
3.1 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核發行政作業	勞動部
3.2 審核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技術條件，並開具證明文件	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
4 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機制檢討	
4.1 滾動檢討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政策目標	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
4.2 滾動檢討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條件	經濟部、內政部、衛福部、農委會、勞動部

伍、預期效益

- 一、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短期可補充我國勞動人口，增加我國生產及消費，長期可改善我國人口結構。
- 二、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每3年一聘、無聘僱次數之限制，且可銜接我國移民政策，有助於產業留用優質穩定之勞動力，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帶動本國勞工薪資成長。
- 三、藉由提高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在臺受聘僱薪資，有助於我國留才，且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相較移工所支付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費用較低，可減少移工經濟負擔，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附件 1-移工在臺工作期間人數統計表

統計至 110 年 11 月底

產業別 年限	海洋漁 撈工作	家庭 幫傭	家庭 看護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小計
				製造業	營造業	機構看 護	農業	
未滿 1 年	156	31	2,037	26,335	961	568	350	30,438
1 年以上 未滿 2 年	600	173	14,268	37,360	1,429	1,243	140	55,213
2 年以上 未滿 3 年	1,232	272	27,867	67,012	947	1,984	39	99,353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916	120	21,682	61,202	596	1,754	40	86,310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906	134	19,789	55,447	443	1,711	40	78,470
5 年以上 未滿 6 年	741	89	20,283	43,065	437	1,419	23	66,057
6 年以上 未滿 7 年	626	87	17,505	36,161	289	1,240	27	55,935
7 年以上 未滿 8 年	618	56	14,955	32,024	198	1,135	15	49,001
8 年以上 未滿 9 年	457	41	11,840	15,706	148	676	7	28,875
9 年以上 未滿 10 年	364	46	10,095	12,925	103	623	11	24,167
10 年以上 未滿 11 年	330	32	7,898	10,120	59	465	3	18,907
11 年以上 未滿 12 年	334	31	5,680	9,856	64	401	2	16,368
12 年以上 未滿 13 年	-	-	5,040	-	-	-	-	5,040
13 年以上 未滿 14 年	-	-	6,295	-	-	-	-	6,295
總計	7,280	1,112	185,234	407,213	5,674	13,219	697	620,429

註 1：上開統計人數不含行蹤不明移工 5 萬 5,243 人。

註 2：移工在臺年限，係以入境外國人護照號碼列計變更後護照號碼在臺工作期間累計作為統計。

附件 2-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技術資格條件表

一、產業類外國中階技術人力

序號	工作類別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1	製造業中階技術工作	<p>依勞動部公告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之：</p> <p>1.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p> <p>(1)一般手工電銲</p> <p>(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p> <p>(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p> <p>(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p> <p>(5)氬氣鎢極電銲</p> <p>(6)半自動電銲</p> <p>(7)堆高機操作</p> <p>2.其他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建議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p> <p>(1)銑床</p> <p>(2)車床</p> <p>(3)模具</p> <p>(4)機械加工</p> <p>(5)金屬成形</p>	<p>1.下列第 1 項、第 2 項之受訓時數需達 80 小時以上,可合併累計,亦可擇一採計,並檢附時數證明。</p> <p>(1)參加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p> <p>(2)參加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 3 個領域課程。</p> <p>2.上述訓練課程由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之專業認證機構審定。</p>	<p>1.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實作認定規範。</p> <p>2.雇主檢具移工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含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p> <p>3.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實作認定之審查。</p> <p>4.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p>
2	營造業中階技術工作	<p>1.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明、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結業證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p> <p>2.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p> <p>(1)一般手工電銲</p> <p>(2)半自動電銲</p> <p>(3)氬氣鎢極電銲</p> <p>(4)測量</p> <p>(5)建築塗裝</p> <p>(6)鋼筋</p> <p>(7)模板</p> <p>(8)混凝土</p> <p>(9)造園景觀</p> <p>(10)園藝</p> <p>(11)營建防水</p> <p>(12)泥水</p>	<p>1.由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並檢具佐證資料送公會認證。</p> <p>2.至相關機關(構)學習營造相關訓練課程累計訓練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p> <p>(1)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p> <p>(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p> <p>(3)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p>	<p>1.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實作認定規範。</p> <p>2.雇主檢具移工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含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p> <p>3.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實作認定之審查。</p> <p>4.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p>

序號	工作類別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13)家具木工 (14)門窗木工 (15)建築工程管理 (16)建築物室內設計 (17)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8)裝潢木工 (19)營造工程管理 (20)地錨 (21)鋼管施工架 (22)金屬帷幕牆 (23)建築製圖應用 (2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重機械操作 (27)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28)堆高機操作 (29)職業安全管理 (30)職業衛生管理 (3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課程」。	
3	農業中階技術工作	海洋漁撈	—	通過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80 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	通過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規劃項目包含：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完成農委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農委會委辦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 80 小時以上。
		外展服務	通過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規劃項目包含：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完成農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 80 小時以上。

- 註：1. 留用產業類外國中階技術人力，需符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 3 萬 3000 元或年總薪資達 50 萬元以上、在臺工作經驗高於 6 年；且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 1 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 3 萬 5,000 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3. 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之技術條件，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變動情形滾動調整。

二、社福類外國中階技術人力

序號	工作類別	華(閩南)語文能力	教育課程/ 補充訓練課程
1	機構看護中階技術工作	具備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至少「基礎級」，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至少「基礎級」之證明。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 20 小時之佐證資料。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2	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	具備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至少「基礎級」，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至少「基礎級」之證明。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總時數達 20 小時，並檢附「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結業證明書」。

- 註：1. 留用之社福類外國中階技術人力，需同時符合語文能力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資格條件。
2. 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之技術條件，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長照推動情形滾動調整。

附件 3-各業別中階技術人力名額上限一覽表

工作類別	規定
一、海洋漁撈工作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人一人。但加計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之人數，不得超過雇主僱用國內勞工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雇主依前點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二、製造工作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p> <p>(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p>(二)屬本標準附表六 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三)屬本標準附表六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p> <p>(四)屬本標準附表六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p> <p>(五)屬本標準附表六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點七五。</p> <p>(六)屬本標準附表六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點五。</p> <p>二、雇主聘僱前點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二)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款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三、營造工作	<p>一、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p> <p>(一)經依本標準附表四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雇主聘僱前點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二)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款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四、外展農務工作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人數。</p> <p>二、雇主聘僱前點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二)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款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五、農業工作 (限蘭花、 蕈菇、蔬 菜農糧行 業)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二、雇主聘僱前點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二)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款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六、機構看護工作	<p>一、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p> <p>(一)機構規模未達五十床，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p>(二)機構規模五十床以上未達一百床，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p> <p>(三)屬規模一百床以上之機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七點五。</p> <p>二、雇主聘僱前點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應包含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一)申請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二)已聘僱中階外國人人數。</p> <p>(三)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款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七、家庭看護工作	<p>一、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p>(一)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p> <p>(二)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p> <p>二、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移工者，不得重複申請中階技術人力。</p>

註：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

附件 5-移工轉換中階技術人力聘僱及管理事項差異表

項目	就業服務法第 8 款 至第 10 款藍領移工	就業服務法第 11 款 中階技術人力	法規依據
1. 國內求才	V	V	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第 1 項、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 理辦法第 12 條
2. 由雇主申請聘 僱許可	V	V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
3. 在臺工作年限 限制	V	X	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4 項、 第 6 項
4. 雇主繳納就業 安定費	V	X	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
5. 健康檢查	V	V	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3 項、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 理辦法第 5 條
6. 入國生活管理	V	V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 理辦法第 27-1 條
7. 解約驗證	V	V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 理辦法第 45 條
8. 聘僱期間自由 轉換雇主	X	X	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第 4 項
9. 申請永居資格	X	V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1 項
10. 申請眷屬依 親資格	X	V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